

展望未來～ 期待高雄律師公會 繼續超越高雄律師公會

高雄律師公會在甲辰龍年完成了許多新的挑戰。高雄律師公會推薦的李玲玲前理事長，與來自臺北律師公會的蔡順雄律師，還有來自臺中律師公會的吳梓生律師，搭配參選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正副理事長，李玲玲前理事長成為了全國律師聯合會中，第一位來自高雄律師公會的女性理事長，也是全國律師聯合會三屆理事長中第2位女性理事長，而各地方公會協同共創新局的選舉型態，也為全國律師的合作開啟了新的一頁，全國律師聯合會這一支就任前就已經枕戈待旦的團隊，在維護律師執業權益、開拓律師執業領域等核心議題已經著手執行！

高雄律師公會也在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理監事會及理事長尤美女律師的支持下，順利在113年的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中舉辦了第一次屬於全國律師自己的演唱會，邀請到了在臺北市2024年跨年晚會中必須站著頂著寒氣漫長等待才能夠遙望聆聽歌聲的歌手李聖傑，讓參加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的律師跟眷屬能夠以幾乎是水平的視線，在沒有任何柵欄與高大舞台阻隔的情況下，近距離的聆聽3位優質歌手的演出，與演唱歌手互動，感受歌手的現場感染力！也同時在舒服的海風跟涼爽的氣溫下享受著生啤酒暢飲以及傳統辦桌美食。

然而律師界在 113 年發生了許多令人憂慮的事件，最引發大家關注的不外乎是傳統律師業務領域中，律師擔任偵查辯護人之際，律師履行與委託人間委任契約的報告義務，卻遭到了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以及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的指控。另外還有律師在執行業務的過程當中，律師提供的法律專業意見遭到偵查機關認為是委託人犯罪的共犯，甚至被認為是參與犯罪組織！形成了參與偵查辯護的律師，幾乎人人自危的現象，雖然全國律師聯合會很快的跟司法院、法務部針對偵查中辯護人行使辯護權、履行民事委任受任人報告義務、與偵查不公開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間如何界定紅線進行了討論，但是囿於迥異的立場，到目前仍然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與共識，這些都對未來埋下了隱憂，各地方律師公會在維護會員權益的角度，即便再與對應的檢察機關反應，仍必須仰賴全國律師聯合會與檢察一體的法務部界定出明確的界線並提出具體的執行業務指引。

全新律師法從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歷經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屆理監事與會員代表全國直選迄今，已經滿 4 年，以跨區執業費或全國執業費型態展現的全國執業無障礙制度已經成形，不僅大幅降低了全國律師個

人執業的障礙，更開啟了全國律師聯合會跟地方律師公會之間嶄新的運作模式。全國律師聯合會以收取的全國執業費挹注地方律師公會維持各地多元的發展，各地方律師公會原有的鮮豔色彩仍未褪去，而高雄律師公會歷經 4 年新律師法施行後的財務及收支情況也漸趨明朗與穩定。高雄律師公會過去多次未能夠受到會員支持的購置會館案，核心問題其實是律師公會的現金資產部分轉換為不動產進行活化使用是否對會員更為有利？如果從全國律師聯合會，以及包含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等地方公會，將部分現金資產型態轉變不動產的實踐結果分析，將以偏低利率用定存存放的現金資產轉換為不動產，一方面享受市場價值增加，或至少不會遭到通貨膨脹侵蝕的優點，另一方面讓存放在金融機構無法運用的帳面上數字資產，轉變為可以實際摸到、踩到、使用到的好處，似乎對會員權益並無損害之虞反而有益？恐怕有再次思考的餘地！作為台灣舉足輕重動見觀瞻的地方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在現階段有相當財務資訊得以比較，持續的與會員溝通，針對收支狀態與轉換資產型態的優缺點深入分析，並更廣泛的徵詢會員的意見，應該是 114 年高雄律師公會的新展望！